

证券代码：874593

证券简称：安特磁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

法合规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条 本议事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职责

第六条 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推选产生。

第七条 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监事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六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

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不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报告；

（四）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五）在监事会闭会期间，根据监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六）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监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条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

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公开谴责时；

（六）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第二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应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六章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审议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应当先组织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后提前10日送交给每位监事，以保证监事有足够的时间对议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时，应先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对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审议涉及增资、减资、合并等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到所议事项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并就方式、价格、数量、程序等向有关人员进行质询。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审议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点审查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利润分配预案是否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先听取相关人员的陈述和申辩，然后提出建议和整改意见。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与会监事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充分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就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可以暂不进行表决，并组成专门工作组进一步考察，提出考察报告交付下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做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一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